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四 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 十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 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 会主席孙雪喆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 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议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 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

